(12-15)

中華民國98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頁次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01-1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四)歲入類平衡表	26
(五)經費類平衡表	2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30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1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2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3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六)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5-36
(七)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39
(九)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0
(十)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41-42
(十一)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4-47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49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0-5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7
(十五)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8
(十六)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十七)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61
(十八)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2
(十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3
(二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4-65
(二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66-67
(二十二)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8-69
(二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71
(二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76

總　說　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一般公文時效：全年辦理件數 5,342 件，平均結案日數 2.25 日，結案率 98.72%。

〈2〉人民陳情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67 件，未結 0 件，結案率爲 100%。

〈3〉人民聲請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8,861 件，未結 102 件，結案率爲 98.84%。

2、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每月依規定期限提報臺高檢署辦理情形。

〈2〉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業務，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起訴案件均全程到庭，98 年全年計 32,350 件。

3、於 96 年 9 月 28 日提報分層負責明細表及修正提要表至高檢署備核。

4、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全年受理偵查案件 59,919 件，偵查股每股平均終結案件數 1,148.37 件。

5、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55.11%，達成預定目標值。

6、加強清理通緝案件，全年共撤銷通緝案件 8,998 件，積案部份爲 0 件，及通緝案件占檢察案件之比率 8.32%，成績卓著。

7、再議案件全年駁回件數佔發回續查及駁回件數 84.84%，達成今年不起訴處分正確性目標值。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使人事行政暨文書管理等運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運用一審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三、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四、加強贓證品、槍械彈藥、毒品、賭博性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並迅速發還保證金、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與鑑定費。 五、嚴格執行業務管制考核，並適時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報告。及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六、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發揮良好服務態度，爭取民眾		支援檢察官辦公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及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於 96 年 9 月 28 日提報分層負責明細表及修正情形提要表至高檢署備核。 4、本年度共辦理收文 241,871 件，發文 148,501 件。	
		(二)、人事行政 1、輔導人員考試分發占缺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 2、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	1、本年度輔導考試分發書記官 28 人，法警 8，錄事 3 人，檢察官 18 人共計分發 64 人占缺實務訓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對檢察工作之認定。 八、繼續充實刑事資料之建立與蒐集，強化法務資訊發展，積極推行行政業務資訊化並培訓人員，落實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電腦查證工作。 九、提升檢察業務效能： 積極偵辦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十、改善問案態度，力行準時開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作業。 十一、確實在執行「檢察機關	3、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4、審慎辦理司法志工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三）、政風業務 1、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依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受理公職人	2、全年訓練計 1,662 人及進修 15 人。 3、全年計表揚服務滿 20 年有 1 人，記一大功 2 人次，記功 72 人次，嘉獎 90 人次，而記警告 1 人。 4、全年依業務需要延聘司法志工 23 人、新聘 16 人及榮譽法醫師 31 人。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20 件，實質審核 19 件。 2、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2 次，不定期 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防止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發生。 十二、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十三、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十四、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十五、提高司法保護功能，加強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者運用社會資源妥適安置，使其充分就業，安定生活，以防再犯。 並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員財產申報。 3、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 4、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5、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6、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四）、研考業務 1、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文及辦理陳情案件。 2、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3、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36 次。 3、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有 2 次，不定期檢查 3 次，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4、辦理政風訪查工作總共計 30 次。 5、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2 次。 研考業務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 十六、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辦事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宣導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政策。 十七、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採取驗尿作業並強制執行觀察勒戒〈戒治〉。 十八、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十九、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加強維修、養護與汰換，確實維護財產作妥適管理與運用。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及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由研考科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為民服務工作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每年 2 次派員赴各鄉、鎮、區公所實施訴訟輔導，全年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共計 300 次，聽講人次共計為 58,321 人自行製作及推廣法務部宣導品 9,826 份。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2、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3、監督律師經營商業 。 4、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及每半年陳報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統計資料。	
		（九）、強化檔案管理	1、本署新收檔卷日與俱增，原承租之檔案室，其使用空間及活動檔架，均已近飽和，故洽請法務部同意撥用原坪林戒治所閒置之房舍，經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修後，作為本署第二檔案室，以疏緩原檔案室空間不足之困境。 2、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年辦理銷毀作業。 3、為健全行政公文歸檔作業，頒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公文歸檔時應依規定於檔案清單上詳載年度分類號、宗次號、卷次號、目次號、主旨摘要。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應用	1、為處理本署偵查案件之分案及減分、停分事宜，並依公平、合理之原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訂定「本偵查案件分案要點」，據為分案之標準及程序。並確實依照訂定之規定分案。 2、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3、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 24 小時可使用並常作安全檢查。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2、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3、除毒品送調查局銷毀外，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由本署依規定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4、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之管理。	
		(十二)、迅速發給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十三)、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十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二、檢察業務		二、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全年辦理瀆職案 18 件，貪污案 70 件，經濟犯罪案 10 件，重大刑案 51 件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智慧財產權案 1,183 件，走私案 9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11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爲 12,150 件。	
		(二)、提高辦案績效	1、全年辦理公訴蒞庭計 32,350 件，上訴計 1,145 件，抗告 17 件。 2、全年受理 214 件自動檢舉。 3、全年辦理 17 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4、全年勸導之息訟爲 555 件。 5、全年辦理調查案 56 件，陳情案 15 件。 6、全年參與民事事件 45 件。 7、每月各辦理主管工作會報及檢察業務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專題研討會1次。 8、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17件。 9、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爲 97 件。 10、依相關法規完成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1、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及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繼續輔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展觀護工作。 3、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每半年派員至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輔導 1 次。 2、配合縣、市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及業務觀摩。 3、每年會同縣及市政府辦理 1 次調解業務考評。 4、院檢共同組成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就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之人選進行遴選作業。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474,911,000 元，實收數 868,577,596 元，執行率 182.89%，超收 393,666,596 元。係因檢察官判決繳納易科罰金案件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53,116,000 元，實收數 87,683,665 元，執行率 165.08%，超收 34,567,665 元。係因本年度檢察官判決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指定繳入國庫案件增加，致繳庫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52,000 元，實收數 5,000 元，執行率 9.62% 短收 47,000 元。係因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減少。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01,000 元，實收數 660,600 元，執行率 219.47%，超收 359,600 元。係因住宿舍職員增加以致住宿舍扣款增加。。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22,000 元，實收 24,307 元，執行率 110.49%，超收 2,307 元。係因本年度郵局及提款機租金增加。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9,000 元，實收數 122,199 元，執行率 313.33%，超收 83,199 元。係因本年度可變賣報廢電腦、列表機、冷氣機等及舊報紙等收入增加，致繳庫數增多。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6,396,000 元，實收數 8,607,474 元，執行率 134.58%，超收 2,211,474 元。係逾 10 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及收回兼職費、兼職年終獎金之超領數等。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57,747,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49,382,168 元，執行率 98.50%，賸餘數 8,364,832 元。係主要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撙節支出(依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賸餘款。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31,759,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1,695,667 元，執行率 99.8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28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048,258 元，執行率 81.90%，賸餘數 231,742 元。係勘驗車 2 輛標餘款。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歲入結存：402,847,466 元，包括：國庫存款 400,480,350 元及專戶存款 2,367,116 元。

2、保管款：402,847,466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 263,606,800 元與贓証物款 138,242,101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98,565 元。

(二)、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1,032,807 元。

2、保管有價證券：798,638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3、保管款：1,032,807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798,638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理。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決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8,079,000	0	528,079,000	956,266,261
	116			042343000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28,079,000	0	528,079,000	956,266,261
		01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4,911,000	0	474,911,000	868,577,596
			01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474,911,000	0	474,911,000	868,577,596
		02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116,000	0	53,116,000	87,683,665
			01	0423430201-4 沒入金	52,196,000	0	52,196,000	76,554,577
			02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920,000	0	920,000	11,129,088
		03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52,000	0	52,000	5,000
			01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52,000	0	52,000	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1,000	0	301,000	660,600
	133			0523430000-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01,000	0	301,000	660,600
		01		052343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301,000	0	301,000	660,600
			01	052343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1,000	0	301,000	660,6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1,000	0	61,000	146,506
	124			0723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1,000	0	61,000	146,506
		01		0723430100-3 財產孳息	22,000	0	22,000	24,307
			01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22,000	0	22,000	24,307
		02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9,000	0	39,000	122,19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396,000	0	6,396,000	8,607,474
	126			112343000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396,000	0	6,396,000	8,607,474
		01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6,396,000	0	6,396,000	8,607,474
			01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3,605
			02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396,000	0	6,396,000	8,593,86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956,266,261	428,187,261	181.08
0	0	956,266,261	428,187,261	181.08
0	0	868,577,596	393,666,596	182.89
0	0	868,577,596	393,666,596	182.89
0	0	87,683,665	34,567,665	165.08
0	0	76,554,577	24,358,577	146.67
0	0	11,129,088	10,209,088	1209.68
0	0	5,000	-47,000	9.62
0	0	5,000	-47,000	9.62
0	0	660,600	359,600	219.47
0	0	660,600	359,600	219.47
0	0	660,600	359,600	219.47
0	0	660,600	359,600	219.47
0	0	146,506	85,506	240.17
0	0	146,506	85,506	240.17
0	0	24,307	2,307	110.49
0	0	24,307	2,307	110.49
0	0	122,199	83,199	313.33
0	0	8,607,474	2,211,474	134.58
0	0	8,607,474	2,211,474	134.58
0	0	8,607,474	2,211,474	134.58
0	0	13,605	13,605	
0	0	8,593,869	2,197,869	134.36

臺灣板橋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經常門小計	534,837,000	0	534,837,000	965,680,84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534,837,000	0	534,837,000	965,680,84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965,680,841	430,843,841	180.56
0	0	0	0	
0	0	965,680,841	430,843,841	180.5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 司法支出	590,962,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557,747,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31,759,000	0 0	0 0	0 0
		03		352343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176,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942,97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42,979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603,21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03,215	0 0	0 0	0 0
				合計	610,508,194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590,962,000	582,126,093 0	0 582,126,093	-8,835,907	98.50
557,747,000	549,382,168 0	0 549,382,168	-8,364,832	98.50
31,759,000	31,695,667 0	0 31,695,667	-63,333	99.80
1,280,000	1,048,258 0	0 1,048,258	-231,742	81.90
176,000	0 0	0 0	-176,000	0.00
14,942,979	14,942,979 0	0 14,942,979	0	100.00
14,942,979	14,942,979 0	0 14,942,979	0	100.00
4,603,215	4,603,215 0	0 4,603,215	0	100.00
4,603,215	4,603,215 0	0 4,603,215	0	100.00
610,508,194	601,672,287 0	0 601,672,287	-8,835,907	98.5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90,962,000	0 0	0 0	0 0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90,96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5,02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940,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557,74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16,89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0,61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40,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7,09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099,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4,6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60,000	0 0	0 0	0 0
		03		352343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0,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176,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7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03,21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603,21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42,97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942,97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546,194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590,962,000	582,126,093 0	0 582,126,093	-8,835,907	98.50
590,962,000	582,126,093 0	0 582,126,093	-8,835,907	98.50
585,022,000	576,417,835 0	0 576,417,835	-8,604,165	98.53
5,940,000	5,708,258 0	0 5,708,258	-231,742	96.10
557,747,000	549,382,168 0	0 549,382,168	-8,364,832	98.50
516,897,000	508,998,528 0	0 508,998,528	-7,898,472	98.47
40,610,000	40,155,640 0	0 40,155,640	-454,360	98.88
240,000	228,000 0	0 228,000	-12,000	95.00
27,099,000	27,035,667 0	0 27,035,667	-63,333	99.77
27,099,000	27,035,667 0	0 27,035,667	-63,333	99.77
4,660,000	4,660,000 0	0 4,660,000	0	100.00
4,660,000	4,660,000 0	0 4,660,000	0	100.00
1,280,000	1,048,258 0	0 1,048,258	-231,742	81.90
1,280,000	1,048,258 0	0 1,048,258	-231,742	81.90
1,280,000	1,048,258 0	0 1,048,258	-231,742	81.90
176,000	0 0	0 0	-176,000	0.00
176,000	0 0	0 0	-176,000	0.00
4,603,215	4,603,215 0	0 4,603,215	0	100.00
4,603,215	4,603,215 0	0 4,603,215	0	100.00
14,942,979	14,942,979 0	0 14,942,979	0	100.00
14,942,979	14,942,979 0	0 14,942,979	0	100.00
19,546,194	19,546,194 0	0 19,546,194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合計	610,508,194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610,508,194	601,672,287 0	0 601,672,287	-8,835,907	98.5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402,847,466	121500-4 保管款	402,847,466
合計	402,847,466	合計	402,847,46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23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2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032,807	221000-4 保管款	1,032,807
211300-1 押金	825,1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98,63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798,638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25,100
合計	2,656,545	合計	2,656,545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368,528,30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65,680,84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9,054,896	868,577,596	
減：退還數	-477,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175,684	87,683,665	
減：退還數	-492,019		
賠償收入		5,000	
使用規費收入		660,600	
財產孳息		24,307	
廢舊物資售價		122,199	
雜項收入	8,607,574	8,607,474	
減：退還數	-100		
2. 121500-4 保管款		402,847,466	
收入數		803,140,345	
減：退還數		-400,292,879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1,139,237	
減：退還或沖轉數		-31,139,237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36,89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36,890	
收　項　總　計			1,368,528,30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65,680,84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65,680,84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9,054,896	868,577,596	
減：退還數	-477,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175,684	87,683,665	
減：退還數	-492,019		
賠償收入		5,000	
使用規費收入		660,600	
財產孳息		24,307	
廢舊物資售價		122,199	
雜項收入	8,607,574	8,607,474	
減：退還數	-100		
(二)本期結存			402,847,46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02,847,466	
過次頁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付項總計			1,368,528,30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603,530,29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89,516,271		
減：沖轉數		-189,516,27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01,672,287	
收入數		601,672,28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2,126,093			
統籌科目部分	19,546,194			
3. 221000-4 保管款			1,032,807	
收入數		3,002,197		
減：退還數		-1,969,39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91,795,493		
減：退還數		-91,795,493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825,200	
收　項　總　計				603,530,29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02,497,48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01,672,287	
支付數		601,672,28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2,126,093			
統籌科目部分	19,546,19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3,918,478		
本年度部分	13,918,47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918,478		
本年度部分	-13,918,478			
3. 211300-1 押金			825,100	
支付數		825,200		
以前年度部分	825,200			
減：收回數		-1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00		
(二)本期結存				1,032,80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32,807	
付　項　總　計				603,530,29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99,481,785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998,565	
			04 專戶存款		2,367,116	
			總計		402,847,46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　　註
89年			9,963,165	
	刑事保證金	7,422,600		
	贓證物款	2,540,565		
90年			8,209,311	
	刑事保證金	4,882,000		
	贓證物款	3,327,311		
91年			11,328,811	
	刑事保證金	7,861,500		
	贓證物款	3,467,311		
92年			19,171,576	
	刑事保證金	8,155,000		
	贓證物款	11,016,576		
93年			24,923,442	
	刑事保證金	14,268,000		
	贓證物款	10,590,44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000		
94年			32,342,876	
	刑事保證金	15,967,000		
	贓證物款	16,304,46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1,410		
95年			29,938,608	
	刑事保證金	16,089,000		
	贓證物款	13,770,55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9,050		
96年			64,125,890	
	刑事保證金	49,199,600		
	贓證物款	14,689,69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36,600		
97年			83,606,585	
	刑事保證金	60,503,600		
	贓證物款	22,872,78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30,200		
98年			119,237,202	
	刑事保證金	79,258,500		
	贓證物款	39,662,39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16,305		
以前年度小計			283,610,264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計			119,237,202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402,847,46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2,807	
			02 專戶存款		225,503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807,304	
			總計		1,032,80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備註
			以前年度部分 97年度		825,100	
			房屋押金	823,700		共40件 1. 江秀峰20,000元。 2. 王明麗63,300元。〈3件〉 3. 林以正、楊馥菱21,800元。 4. 潘曉蘭21,000元。 5. 林秋蓉20,000元。 6. 張火木21,500元。 7. 張家興22,000元。 8. 尤湘儀21,200元。 9. 鄭瓊瑛21,200元。 10 劉明德21,000元。 11 蘇秀珍22,000元。 12 廖峻宏17,000元。 13 洪均在21,000元。 14 吳榮德19,000元。 15 陳忠益21,800元。 16 鄧維正21,000元。 17 施淑儀20,300元。 18 張瓊珠18,500元。 19 呂榮欽37,000元。〈2件〉 20 陳育美22,000元。 21 葉季瑄21,000元。 22 葉威杰21,000元。 23 朱秀真16,000元。 24 黃淑敏17,000元。 25 廖蕭美月21,600元。 26 商富麗20,000元。 27 高錦佑21,000元。 28 劉世文21,000元。 29 劉世達21,000元。 30 劉灑華21,500元。 31 劉世慶21,000元。 32 劉大舜43,500元。〈2件〉 33 劉　寶85,500元。〈4件〉
			96年度 e通機押金	1,400		共14件 1. 型號：C3車號：023-WD 編號：　0407000 8797311090819650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2. 型號：C3車號：8303-PC 編號： 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 3. 型號：C3車號：5T-1125 編號： 0407000 9068F110A15CA8506 4. 型號：C3車號：2A-9373 編號： 0407000 8DF44110A17CA8506 5. 型號：C3車號：9418-VK 編號： 0407000 9039C110A15CA8506 6. 型號：C3車號：2A-9372 編號： 0407000 8DFFC110A17CA8506 7. 型號：C3車號：5T-1121 編號： 0407000 8DF33110A17C8506 8. 型號：C3車號：WY-8703 編號： 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留用車〉 9. 型號：C3車號：9417-VK 編號： 0407000 8DCDF110A17CA8506 10 型號：C3車號：ZV-9449 編號： 0407000 8D968110A16CA8506 11 型號：C4車號：WA-627 編號： 0407000 8A81011091ACA8506 12 型號：C4車號：WA-639 編號： 0407000 87BB6110909196503 13 型號：C3車號：1226-MR 編號： 0407000 8DF34110A17CA8506 14 型號：C3車號：CZ-3876 編號： 0407000 BD6FC110A16CA8506
			以前年度小計		825,100	
			本年度小計			
			合計		825,1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8年度		577,638	
			履約保證金	534,705		共2件 1. 雙聖〈有〉公司 238,705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2. 諾亞工程〈有〉公司 296,0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以上2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保固金	42,933		共1件 1. 展暉營造〈股〉公司 42,933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25日。
			以前年度部分		221,000	
			97年度		221,000	
			履約保證金	68,000		共1件 1. 固新工程〈股〉公司 68,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26日。
			保固金	153,000		共1件 1. 固新工程〈股〉公司 153,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26日。
			以前年度小計		221,000	
			本年度小計		577,638	
			合計		798,63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8年度		840,603	
			履約保證金	312,373		共4件 1. 宏煒印刷〈有〉公司35,0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2. 泓順科技〈股〉公司23,1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3. 金義派報社15,0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4. 愛惠浦國際〈有〉公司239,273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第1、2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保固金	302,727		共5件 1. 后晉營造工程〈股〉公司41,995元，到期日為103年6月24日。 2. 宥騰機電〈有〉公司83,559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12日。 3. 正安營造〈有〉公司119,213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26日。 4. 富濠水電工程行44,000元，到期日為99年8月27日。 5. 金又輝企業〈股〉公司13,960元，到期日為99年9月29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25,503		共1件
			以前年度部分		192,204	
			97年度		155,800	
			保固金	155,800		共1件 1. 冠宇國際電訊〈股〉公司155,8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28日。
			96年度		29,444	
			保固金	29,444		共1件 1. 富佳德實業〈有〉公司29,444元，到期日為99年4月30日。
			95年度		4,000	
			保固金	4,000		共1件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 秉禾資訊商務〈股〉公司4,000元，到期日為96年1月26日，該公司已自行歇業，目前積極聯絡中。
			94年度		2,960	
			保固金	2,960		共1件 1. 協葳公司2,960元，到期日為97年8月8日，該公司已自行歇業，目前積極聯絡中。
			以前年度小計		192,204	
			本年度小計		840,603	
			合計		1,032,80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年度		577,638	
			履約保證金	534,705		共2件 1. 雙聖〈有〉公司 238,705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2. 諾亞工程〈有〉公司 296,0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以上2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保固金	42,933		共1件 1. 展暉營造〈股〉公司 42,933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25日。
			以前年度部分		221,000	
			97年度		221,000	
			履約保證金	68,000		共1件 1. 固新工程〈股〉公司 68,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26日。
			保固金	153,000		共1件 1. 固新工程〈股〉公司 153,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26日。
			以前年度小計		221,000	
			本年度小計		577,638	
			合計		798,63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以前年度部分			
			97年度		825,100	
			房屋押金	823,700		共40件 1. 江秀峰20,000元。 2. 王明麗63,300元。〈3件〉 3. 林以正、楊馥菱21,800元。 4. 潘曉蘭21,000元。 5. 林秋蓉20,000元。 6. 張火木21,500元。 7. 張家興22,000元。 8. 尤湘儀21,200元。 9. 鄭瓊瑛21,200元。 10 劉明德21,000元。 11 蘇秀珍22,000元。 12 廖峻宏17,000元。 13 洪均在21,000元。 14 吳榮德19,000元。 15 陳忠益21,800元。 16 鄧維正21,000元。 17 施淑儀20,300元。 18 張瓊珠18,500元。 19 呂榮欽37,000元。〈2件〉 20 陳育美22,000元。 21 葉季瑄21,000元。 22 葉威杰21,000元。 23 朱秀真16,000元。 24 黃淑敏17,000元。 25 廖蕭美月21,600元。 26 商富麗20,000元。 27 高錦佑21,000元。 28 劉世文21,000元。 29 劉世達21,000元。 30 劉灑華21,500元。 31 劉世慶21,000元。 32 劉大舜43,500元。〈2件〉 33 劉　寶85,500元。〈4件〉
			96年度			
			e通機押金	1,400		共14件 1. 型號：C3車號：023-WD 編號：　0407000 8797311090819650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2. 型號：C3車號：8303-PC 編號： 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 3. 型號：C3車號：5T-1125 編號： 0407000 9068F110A15CA8506 4. 型號：C3車號：2A-9373 編號： 0407000 8DF44110A17CA8506 5. 型號：C3車號：9418-VK 編號： 0407000 9039C110A15CA8506 6. 型號：C3車號：2A-9372 編號： 0407000 8DFFC110A17CA8506 7. 型號：C3車號：5T-1121 編號： 0407000 8DF33110A17C8506 8. 型號：C3車號：WY-8703 編號： 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留用車〉 9. 型號：C3車號：9417-VK 編號： 0407000 8DCDF110A17CA8506 10 型號：C3車號：ZV-9449 編號： 0407000 8D968110A16CA8506 11 型號：C4車號：WA-627 編號： 0407000 8A81011091ACA8506 12 型號：C4車號：WA-639 編號： 0407000 87BB6110909196503 13 型號：C3車號：1226-MR 編號： 0407000 8DF34110A17CA8506 14 型號：C3車號：CZ-3876 編號： 0407000 BD6FC110A16CA8506
			以前年度小計		825,100	
			本年度小計			
			合計		825,10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8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00	0	1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00	-0	-1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00
6.加：押金移入數				825,2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25,1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825,200			
-0	-0			
0	825,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 98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08,998,528	67,191,307	228,000	576,417,835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08,998,528	67,191,307	228,000	576,417,835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508,998,528	40,155,640	228,000	549,382,168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0	27,035,667	0	27,035,667
		03		352343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3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508,998,528	67,191,307	228,000	576,417,835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708,258	5,708,258				582,126,093
5,708,258	5,708,258				582,126,093
0	0				549,382,168
4,660,000	4,660,000				31,695,667
1,048,258	1,048,258				1,048,258
1,048,258	1,048,258				1,048,258
5,708,258	5,708,258				582,126,09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508,998,52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035,11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2,46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92,880	0	0
0111 獎金	68,815,842	0	0
0121 其他給與	9,638,01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6,498,85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612,807	0	0
0151 保險	23,882,553	0	0
0200 業務費	40,155,640	27,035,667	0
0202 水電費	4,901,767	0	0
0203 通訊費	1,804,053	4,807,13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36,24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02,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4,306	0	0
0231 保險費	195,842	0	0
0241 兼職費	0	72,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903,629	0
0271 物品	3,196,136	4,545,76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82,845	7,175,386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59,45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4,75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3,958	0	0
0291 國內旅費	463,629	5,531,757	0
0299 特別費	160,645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08,998,528
				335,035,110
				1,122,469
				9,392,880
				68,815,842
				9,638,013
				36,498,854
				24,612,807
				23,882,553
				67,191,307
				4,901,767
				6,611,187
				236,245
				14,502,000
				74,306
				195,842
				72,000
				4,903,629
				7,741,897
				15,958,231
				3,959,455
				434,759
				1,443,958
				5,995,386
				160,64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660,000	1,048,258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1,048,25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66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22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000	0	0
合計	549,382,168	31,695,667	1,048,258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708,258
				1,048,258
				4,660,000
				228,000
				228,000
				582,126,093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533,520	62,216	0	0	0	22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13,974	62,216	0	0	0	22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94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603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95,9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6,4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03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048	0	4,660	0	5,708	601,6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8	0	4,660	0	5,708	582,1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0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70,414,293	本年度增加檔案庫房（坪林鄉魚逮魚堀段魚逮魚堀小段60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
		公頃	1.28340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74,681,739	本年度增加檔案庫房（坪林鄉大林村49號-信義樓）1筆建物。
		平方公尺	8,217.04		
	宿舍	棟	19		
		平方公尺	4,107.08		
	其他	個	29		
機械及設備		件	1,060	27,314,794	本年度增加137件減少119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197,796	本年度增加12件減少28件。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他	件	13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4,403,447	本年度增加117件減少27件。
	其他	件	72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30,012,06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原預算數／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合計	國庫已：實現數	國庫已：申請保留數／應付數／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90,962,000 0	590,962,000	582,126,093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90,962,000 0	590,962,000	582,126,093	0 0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90,962,000 0	590,962,000	582,126,093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557,747,000 0	557,747,000	549,382,168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31,759,000 0	31,759,000	31,695,667	0 0
		03	352343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0,000 0	1,280,000	1,048,258	0 0
		0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176,000 0	176,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9,546,194 0	19,546,194	19,546,194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03,215 0	4,603,215	4,603,21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42,979 0	14,942,979	14,942,979	0 0
			合計	610,508,194 0	610,508,194	601,672,287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582,126,093	0	8,835,907	
0			0		
0	0	582,126,093	0	8,835,907	
0			0		
0	0	582,126,093	0	8,835,907	
0			0		
0	0	549,382,168	0	8,364,832	
0			0		
0	0	31,695,667	0	63,333	
0			0		
0	0	1,048,258	0	231,742	
0			0		
0	0	0	0	176,000	
0			0		
0	0	19,546,194	0	0	
0			0		
0	0	4,603,215	0	0	
0			0		
0	0	14,942,979	0	0	
0			0		
0	0	601,672,287	0	8,835,907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0			2,990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990		退還10年繳庫款。
94			30,000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5			38,100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8,1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6			300,000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7			365,8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174,4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91,400		退還10年繳庫款。
	合計		736,89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8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393,666,596	82.89	檢察官判決繳納易科罰金案件增加。
	0423430201-4 沒入金	24,358,577	46.67	檢察官判決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指定繳入國庫案件增加，致繳庫增加。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10,209,088	1109.68	依法處分拍賣之扣押物及貴重物品變賣價金增多，致繳庫增加。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47,000	-90.38	因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減少。
	052343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9,600	119.47	因住宿職員增加以致住宿舍扣款增加。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2,307	10.49	附設郵局及提款機繳納場地租金收入增加。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83,199	213.33	變賣報廢電腦、印表機、冷氣機及舊報紙等收入增加，致繳庫數增多。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605		收回96年度ETC通行費6800元，97年度電話費77元、休假旅遊補助4200元、薪俸1528元、執行裁判費1000元。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197,869	34.36	係逾10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及收回兼職費、兼職年終獎金之超領數等。
	小　　計	430,843,841	80.56	
	合　　計	430,843,841	80.5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8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8,364,832	1.50	2	7,898,472
				10	454,360
				1	12,000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63,333	0.20	10	63,333
	352343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742	18.10		0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176,000	100.00	3	176,000
	小　計	8,835,907	1.50		8,604,165
	合　計	8,835,907	1.50		8,604,165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撙節支出。		0		
	8	231,742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231,742		
		231,742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310,000	0	347,310,000	335,035,1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122,4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000	0	10,000,000	9,392,880
六、獎金	68,623,000	0	68,623,000	68,815,842
七、其他給與	9,120,000	0	9,120,000	9,638,013
八、加班值班費	36,097,000	0	36,097,000	36,498,8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812,000	0	23,812,000	24,612,807
十一、保險	21,935,000	0	21,935,000	23,882,55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16,897,000	0	516,897,000	508,998,528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274,890	-3.53	441	412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款。
1,122,469		0	7	主要係聘用約僱人員7人。
-607,120	-6.07	25	25	
192,842	0.28	0	0	
518,013	5.68	0	0	
401,854	1.11	0	0	
0		0	0	
800,807	3.36	0	0	
1,947,553	8.88	0	0	
0		0	0	
-7,898,472	-1.53	466	444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2000 勘驗車	1,280,000	0	1,280,000	1,048,258
合計	1,280,000	0	1,280,000	1,048,258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31,742	-18.10	2	2	汰換86年12月購置之勘驗車2輛。
-231,742	-18.10	2	2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40,000	228,000	0	228,000
6.獎勵及慰問			240,000	228,000	0	22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000	228,000	0	228,000
	小　　計		240,000	228,000	0	228,000
	合　　計		240,000	228,000	0	22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V					12,000	98/12/31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12,000元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辭世結餘。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遵照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第一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民國 70 年成立至今已近 30 年，該機關現有廳舍實已不足使用，致辦公空間狹小，另檢察官及行政人員之宿舍亦已不足，法務部應儘速推動遷建計畫，在遷建尚未完成前，則應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解決。	本署將依法務部對整體廳舍規劃情形，積極配合辦理。
第二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因經費不足，故交通車已停駛，但因該機關所在地交通不便，且其宿舍亦無法滿足需求，造成該署人員流動率高，法務部在其宿舍問題尚未解決前，應優先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解決交通車停駛問題。	為解決本署宿舍不足，法務部已協請臺北看守所就經管位於金城路之 28 戶宿舍於收回後先移撥本署使用，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本署增租 40 戶宿舍供檢察官使用。

主辦會計人員：葉 長 春 會計主任 葉長春

機 關 長 官：吳 慎 志 檢察長 吳慎志